

郑环文〔2018〕117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监管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，市监测中心站，市环境监察支队，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中高考期间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为确保广大考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、考试和休息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就加强今年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监督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管理

2018年5月25日—6月27日期间，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，

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管理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从即日起到6月27日中、高考考试结束，加强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查处工作。

2. 5月底完成考点周边环境检查和综合整治工作。

3. 中、高考开始前三天对考点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排查和整治。

4. 中、高考期间抽调专人负责考点周边环境巡查，为考生创造一个安静舒适的考试环境。

5. 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要确保“12369”环保热线畅通，方便群众投诉。中、高考期间，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，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分类实施处理。对拒不整改的，要依法严厉处罚；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噪声污染事件，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。

6. 根据环境噪声防治法律、法规，由其它执法部门负责监督的环境噪声污染问题，各级环境监测部门要积极协助、认真组织监测，为监督管理提供可靠执法依据。

7. 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郑州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要在6月12日前和6月30日前将高考期间和中考期间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市环保局大气处，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控制和监督监察情况统计表以EXCEL形式上报。

联系人：吴东

电 话：67189206

Email: zzshbjdq@163.com

附件：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控制和监督监察情况统计表

2018年5月21日

主办：局大气处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印发
